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玟慧
電話：06-2991111#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hiangm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2317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2317170A00_ATTCH1.pdf、2317170A00_ATTCH2.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國內公私立大學
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3年10月29日人發專字第113020022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 二、旨揭優惠方案請參閱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簽訂語言進修課程優惠方案一覽表」，由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